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0593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4次(3月26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勝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勝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李議員宇翔、宋議員明宗、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東林里辦公處、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勝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粉寮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屬納管工廠改善計畫，應詳實補充改善計畫各項執行情序及時程，並就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編定、建使照申請及既有廠房設施改善(含隔離設施上既有廠房拆除、環狀道路、停車場、綠帶、綠地及植栽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滯洪沉砂池、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綠色工廠標章等)，敘明各項執行期程及規劃內容(含工期)。
- (二) 請釐清現行工廠製程所衍生空品(含粉塵、異味)、廢水、廢棄物及噪音與振動、再利用檢核、交通及都市計畫土地計畫變更等法規符合度及提出因應對策。
- (三) 廠區現況堆置大量物品，應補充說明進料及成品堆置數量、需求空間及配置規劃。
- (四) 應評估場區內停車需求及交通安全規劃(含大貨車出入安全、車行動線)、消防系統及防災動線(含設備設施建置、疏散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 (五) 應檢討拆除部分既有建築物及廠區水泥地等廢棄物之數量及處理規劃內容，並補充部分拆除重建之結構安全性評估。
- (六) 本案位屬山坡地範圍，應補充邊坡穩定分析，並規劃地質安全監測，且應明確界定各階段施工及營運期間的環境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內容。另本案規劃土方回填不外運，應補充填土區地層剖面圖。
- (七) 檢討區內地表排水、滯洪沉砂池及雨水貯集留及澆灌系統配置規劃合理性，並補充用水回收率及綠能綠電設置容量。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廠房外水泥地將作綠地使用，挖除之水泥塊數量及處置方式宜估算或說明。
2. 目前廠區空地堆置物料或產品數量宜估計，並規劃未來需要之置放

空間。

3. 原料及加工產品均屬塑膠類，廠區之消防系統宜妥為規劃，包括消防水源、供水管線、預警、人員組織及訓練，緊急應變演練計畫等。
4. 各項改善工作執行之程序及時程宜有規劃及說明。
5. 現況廠房 A 棟與 B 棟是否相連宜確認。
6. 既有廠房及設施一併檢視其安全室內環境及空間有效利用。
7. 環評計畫宜依據改善計畫納入環評為主，改善計畫內容重點宜說明。
8. 整地產生餘土方 1,913m³，由於基地規劃空地面積 8,992m²，擬作為土方填方區，但現勘時已確定此空地還是保留作為產品或廢棄物之堆積場所，需保留現況水泥地，故無法作為土方填方區，須再尋找其他區位作為填方區，請予說明?(滯洪池之挖土方?)
9. 8,992m²空地何時才可以挖除地表水泥，進行綠化植栽，若時間太久，將影響本案環說之完工日期，且原堆積之產品及原物料，移到何區位?建議須承諾何時可以此空地還原為可以植栽之土地。
10. 為使基地 A 棟、B 棟、C 棟周邊均有通路，故須拆除 A 棟西側、B、C 棟北側部分房舍作為道路使用，拆除房舍所產生之廢棄物量及種類?是否有可以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營運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13.5 公噸/年，是否可以再利用?必須承諾何時拆除這些道路上之建物?
11. 滯洪池位在空地之中央區位;滯洪池西側坡度頗大，且往東側傾斜，請說明此東側之暴雨逕流之排放路線設計，是否有流到滯洪池再排放?
12. 基地目前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目前 18 人之污水排放?未來將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位置?除 18 人產生之污水外，是否產生製程廢水?
13. 基地內植栽綠化區之灌溉用水量約 15.3CMD，澆灌水來源為收集屋頂雨水設置兩處雨水儲水槽，貯留槽容積 133m³，設置手動澆灌系統。
14. 請承諾何時可以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15. 滯洪池開挖土方的處理方式如何?請補充含填方區的地層剖面圖。
16. 邊坡穩定分析應考量假設滑動面上方的建物與物料之荷重。
17. 西北側入口及大門應妥善規劃。因受鄰地影響，其寬度已縮減。
18. 說明書中應列出改善前後土地使用配置圖，並說明廠房如何部分拆除?如何重建?
19. 材料粉碎時，粉塵對工作人員及鄰近環境的影響為何?押出造粒之加熱是否產生異味?
20. 原物料與成品的放置應妥善規劃。
21. 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列入說明書中。
22. 請提供區內綠美化及植栽規劃，含喬木之種植。
23. 現有東南側入口將如何處理?
24. 請具體列出開發行為項目及明確之數量資訊和預定期程列表供追蹤查核。

25. 本區域位於山坡地，因應極端氣候可能衍生之暴雨，高溫缺水及缺電之因應加以說明。
26. 本案宜特別將火災防止及火災發生之事件納入緊急應變，尤其避免影響周邊設施及人員影響。
27. 開發行為實施之施工期間，有工程材料及廢棄物之外運，應注意周邊有無相關計畫，以免加重影響。
28. 營運期間持續強化環境友善措施，尤其空氣中微塑料(Microplastic)對人員及環境影響。
29. 請補充停車需求分析，同時說明停車位規劃之合理性。
30. 交通量調查資料過於老舊(2022年)，請更新。
31. 請說明綠色交通措施。
32. 請補充大貨車進出基地之交通安全規劃。
33. 基地內部動線與外部鄰主要道路之明確化：
 - (1) 防救災動線及資源的分布，尤其是救災及(預)警示系統的建立(如 PPT P.26)。
 - (2) 內部動線汽機車停車位的區位妥適性(B/C 棟)。
 - (3) 滯洪沉砂池與水文的關聯性分析。
34. 施工期間及廠房營運的植栽計畫：
 - (1) (PPT P.12)相關樹種與強降雨等極端氣候衝擊的保水性及涵養性。
 - (2) 相關綠地植栽及目前營運的原料、廢棄物處理。
35. (PPT P.26)救災空間及 8 米道路之闢設關聯性→對應景觀計畫(鋪面植栽、道路可及性)。
36. 宿舍的說明請補充(如區位、數量、防救災...)
37. 應明確標出實際建築期程，並補充說明各項(棟)之使用用途，且如要變更使用，須再經申請。
38. 有無可能於工廠登記證取得後，變更營業項目，而有產生空、水、廢污染之工業，若無，應具體承諾。
39. 廢棄物處理於營運期間每年 600 萬元，每月 50 萬元，應說明有無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措施。
40. 可適當提升用水回收率。
41. 請補充太陽能光電設置容量。
42. 交通影響評估應納入員工通勤車輛。
43. 涉及既有建物、地面拆除，請補充拆除廢棄物處理及拆除過程之空氣污染、噪音防制對策。
44. 根據生態調查(P.6~39)，報告鄰近有台灣藍鵲、鳳頭蒼鷹等保育類動物棲息，基地南側綠地儘量以集中、不受人員活動干擾為原則。
45. 滯洪沉砂池可考慮東側至基地地勢較低區。
46. 請明確說明所有環評承諾事項之完成時程(包括：綠地開闢、建物拆除、水保設施、太陽能光電、綠建築標章取得...等)。
47. 補充本案現行工廠運作現況符合相關法規情形，包括噪音振動、粉塵、污水排放、坡地安全、消防、交通、空污排放、停車、交通等。

48. 補充環評改善計畫，含改善期程，未來可做為環評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的分界點。
49. 簡報第 7 頁土地使用配置圖，預計改善完成時間。
50. 本次還說書內容通篇以本案後續無增加廠房及產量為基調，並不符合本案為既有廠房的特性。
51. 請補充原料堆置區之位置範圍，並確認綠地範圍是否合乎土地使用 30.85%之計畫。
52. 應補充本基地相關水文分析，開發後逕流量變化，及滯洪池操作維護規劃，與連接排水路之規劃。
53. 基地排水從基地到水仙溪之銜接方式應補充說明，並應確認無沖刷區外邊坡之風險。
54. 請補充拆除建築範圍與目前鋼構柱位對照圖，以確認規劃拆除範圍之合理性。
55. 請補充基地發生火災消防車進出動線及人員疏散避難空間。
56. 本案長期涉及「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恐與環評內容須合併檢討之，請補充。
57. 本案未來建築線指示，請補充之。
58. 提醒坵塊圖以 10m×10m 計算非 25m×25m。
59. 原有建物補照時要先行辦理經第三公正機關核定安全鑑定表(非由建築師出示)。
60. 原工務局意見檢附建築線部分未見檢附。且出具私設通路同意權部分(656 地號)-地主未核章，另私設通路寬度(含基地內外)是否達特定建物專章規定仍請確認(通路上不得設置車位)。
61. 現況用途與使用分區不符部分請依程序辦理都計變更。
62. 本案應先行補行建照再申請使照，非直接補領使照。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涉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 (1) 本案場址位於依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 1:40)範圍內，請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2) 本案場址非位於前開辦法第 5 條助航設備之禁限建地區內。
2. 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內。
3. 案場址申請建物(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 12 公尺，尚不影響本局現有助航設備性能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再查卷附圖說前次意見尚未修妥，因旨案坡度分析執行方式應非屬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作業、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發布前之補發建築執照之申請案，仍請轉知申請人確實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2242768 號公告以原始地形、現況實測圖資分色套繪坵塊分析圖檢討，圖說並應由技師簽證負責。

2. 以上僅就卷附書面資料檢視結果，如有偽匿、不實之情形肇致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當事人應依法負其責任；餘請貴管逕依規定卓核；日後申請建築執照時若有法令修正變更，仍請依申請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旨案土地係屬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及農業區，保護區應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第 2 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28、29 條規定辦理、農業區應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第 39、40 點規定辦理。
2. 另本案係屬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納管工廠，應優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專業法令辦理。

(五)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經檢視，前次審查意見已適當回覆。
2. 惟本案於基地西北側及東南側各設置 1 處出入口，雖敘明東南側出入口主要作為緊急救災使用，但並未保證平日無使用之可能性，使人車交織複雜，請再補充說明(P5-12)。

(六)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案址內目前尚未有本市列管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協助認定。
2. 另用地內倘有喬木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已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劃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3. 經查新北市林口區東林段 664、687、689、690、700、701、706、707、711、712、713、714、691、693、694、695、696、697、698、699、702、703、704、705、715 地號等 25 筆土地係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倘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則須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函轉本局審查。

(七)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河川計畫：本案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經查本案屬山坡坡地，已有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在案，請開發單位於土地申報開工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經本局確認後得免進行透保水及出流管制檢核。
2. 污水下水道計畫：本案應屬「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範圍，請起造人逕洽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案名請修改為「勝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粉寮廠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2. 本案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其改善計畫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 年 12 月 9 日核定在案，並同意展延改善期間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請將相關核定函及改善計畫補充至報告書。
3. 本案位屬山坡地範圍，請補充說明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情形，且經現場檢視廠區內有邊坡，應補充邊坡地質安全監測(含經費)及建置時程規畫，並納入第 5、8、9 章節敘明。
4. 本案預定於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六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候選能效證書，惟本案為既有廠房，請評估相關作業程序之可行性。
5. 本案事業廢水排放至粉寮路二段道路側溝，承受水體為水仙溪，惟水仙溪目前已為中度至嚴重污染，應強化相關減輕措施，降低環境影響。
6. 應就本案所提規劃，如廠區內綠地、滯洪沉砂池等，敘明作業期程。
7. 廠區內大貨車停車場、車行動線、防災規劃及防災動線請再詳加規劃及說明。
8. 經現場檢視需大量堆置空間，應補充說明堆置需求空間及配置規劃。
9. 廠區內相關排水動線及規劃應補充說明。
10. 有關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如何界定應予敘明。
11. 本案拆除既有建築物及地皮等廢棄物數量及處理規劃應補充說明。
12. 請說明本案收受廢塑料來源及造料後之去化管道。
13. 查本案後續無增加工廠設施及生產規模，而未來施工將進行廠房內修工程，另亦有拆除作業，倘涉營建工地施工情形，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14. 經審視該公司原物料及製程，非屬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源」之公私場所；惟倘該公司固定污染源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條件，仍應依法申請許可證，相關法規及公告可參考網址 <https://gov.tw/6Gf>。
15. 本案倘從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則應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送本局審查，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各部會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4年3月26日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慧美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蘇委員 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林慧美

顏佳慧

高啟君 謝和靖 王竹盈 蔡佳潔

田國璇 葉偉文

鄭富乙

孫振義

張添晉

黃榮堯

陳麗玲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林口區公所

許凱銘

林口區東林里辦公處

勝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銓寶 徐嘉敏

李進平 李進平
陳婷君 翁
陳振雄

新北市政府 鄭富元
水利局